#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会出席情况：董事张建伟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仇伟国代为表决。

1.3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仇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雪枫，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0,871,511,954.19 | 31,326,207,498.86 | -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702,115,431.96 | 13,146,649,944.03 | 1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088 | 4.550 | 11.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4,722,125.25 | | 68.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919 | | 68.33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3,802,935.80 | 1,400,217,287.10 | 603.77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16 | 0.485 | 603.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114 | 0.483 | 543.35 注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16 | 0.485 | 603.77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27 | 9.52 |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25 | 9.49 | 增加 2.81 个百分点注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39,336.2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580,959.33 | 系脱硫减排奖励和脱硫环保补贴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84,303.10 | |
| 合计 | 12,404,598.7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704,736.68 | |
| 扣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5,070,783.0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629,079.02 | |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并计算相关指标。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55,062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股份的数量 | 种类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1,461,029,5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860,4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7,02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32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久事公司 | 17,367,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414,998 | 人民币普通股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358,09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12,989,951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818,085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项目 | 期末数（万元） | 期初数（万元） | 增减比率 | 原因分析 |
|---|---|---|---|---|
| 预付款项 | 29,093 | 19,746 | 47.33% |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9,747 | 15,672 | 153.62% | 主要系垫付燃机项目款增加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2,612 | 57,335 | 96.41% | 主要系可供出售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 在建工程 | 148,178 | 105,112 | 40.97% | 主要系管网公司二期工程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
| 工程物资 | 14,622 | 10,546 | 38.66% | 主要系管网公司二期工程基建用材料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94,744 | 144,477 | -34.42% | 主要系支付基建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17,420 | 2,459 | 608.36% |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56 | 8,271 | -49.75% | 主要系支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17,000 | 47,000 | -63.83% | 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506 | 7,450 | 148.39% |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2）经营情况分析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万元） | 上年同期数（万元） | 增减比率 | 原因分析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042 | 17,920 | -60.71% | 主要系石油特别收益金减少所致 |
| 勘探费用 | 7,139 | 368 | 1841.99% | 主要系勘探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79,158 | 32,094 | 146.64% | 主要系参股的煤电企业和核电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万元） | 上年同期数（万元） | 增减比率 | 原因分析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60 | 7,779 | 134.73% | 主要系支付勘探费用增加所致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456 | 24,807 | -86.07% | 上年同期主要系收回吴泾发电委贷本金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0,127 | 260,398 | -57.71% | 主要系外高桥三发电投产致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65,964 | -100.00% | 上年同期主要系项目资金投入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10 | 9,059 | 188.23% | 主要系垫支燃机项目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8,165 | 235,616 | 158.12%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出增加所致，其中使用 20 亿短期融资券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9,718 | 179,632 | -55.62% | 主要系公司股利支付减少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已在 2009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报告期不存在分红事项。

3.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序号 | 证券代码 | 简称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初始投资金额（元） | 期末账面值（元） | 期初账面值（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
| 1 | 600837 | 海通证券 | 92,772,348 | 121,428,400.00 | 837,617,278.09 | 371,416,570.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 | 601328 | 交通银行 | 20,589,900 | 24,981,280.00 | 171,513,867.00 | 97,596,126.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 | 601333 | 广深铁路 | 28,122,498 | 105,740,592.48 | 116,989,591.68 | 104,334,467.5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 252,150,272.48 | 1,126,120,736.77 | 573,347,163.62 |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16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张建伟委托董事仇伟国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仇伟国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增发 A 股的报告》：

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董事会经过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增发 A 股的政策和条件，具备增发 A 股资格。

（二）关于 2009 年度增发 A 股的预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可按一定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1）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动态投资 54.8 亿元，拟以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5 亿元；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9]1452 号文核准；

（2）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动态投资约 84 亿元，拟以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入 5.88 亿元；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8]1983 号文核准；

（3）航运公司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8 亿元，拟以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入 1.176 亿元；

（4）补充流动资金：拟以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 2.94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增发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 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增发 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增发 A 股工作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的申报事项；

2. 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发 A 股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 根据不时颁布的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对于增发 A 股要求的变化以及市场条件的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增发 A 股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董事会可酌情决定该等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全票同意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以全票同意召开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二）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自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止。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交通：公交 48、76、911、126）。

（五）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六）会议议题：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本次增发 A 股方案的议案》 |
| 2.1 |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 |
| 2.2 | 事项二：每股面值 |
| 2.3 | 事项三：发行数量 |
| 2.4 | 事项四：发行对象 |
| 2.5 | 事项五：发行方式 |
| 2.6 | 事项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2.7 | 事项七：上市地 |
| 2.8 |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
| 2.9 | 事项九：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2.10 | 事项十：决议有效期 |
| 3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 4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4.1 | 项目一：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
| 4.2 | 项目二：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
| 4.3 | 项目三：组建航运公司项目 |
| 4.4 | 项目四：补充流动资金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6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上述股东大会文件。

（七）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 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 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凡符合出席条件并参加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应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00－9: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帐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上海影城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上午 9:15 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办理会议现场登记及表决手续。

附件 1：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 / 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 / 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 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 (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 (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4008833008

**附件 3：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17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0 月 29 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陈铭锡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全票审核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全票审核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增发 A 股的报告》；

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增发 A 股的政策和条件，具备增发 A 股资格；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增发 A 股的预案中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 2009 年度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三、全票审核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全票审核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全票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18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持有的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12.5%的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6,421,538.8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决策范围内，但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保障公司煤炭安全供应，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申能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126,421,538.83 元的价格受让申能集团持有的中天合创 12.5%的股权，协议约定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二、公司与申能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5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申能集团之间的该项交易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申能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 楼，法定代表人杨祥海。主要业务为从事基础产业、金融证券、房地产、高科技等产业投资、开发和管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申能集团总资产 661.86 亿元，股东权益 409.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5.71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1.8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4 亿元。

公司每年与申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0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共计发生金额 28.65 亿元；与申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产生有关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08 年度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3.5 亿元、贷款余额 24.3 亿元。上述两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七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每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组建

为保障能源安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发文（发改办工业[2007]801 号），同意中煤集团、中国石化、申能集团、满世集团共同组建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项目开发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按照煤、化、电、运一体化模式建设，主要包括年产 2500 万吨煤矿项目，其中 50%的原煤用于商品煤生产，另外 50%的原煤用于煤化工产品，同时，建设相应配套设施。

3、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结构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中天合创公司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5%、申能集团 12.5%、满世集团 10%。申能集团的第一笔资本金投入为 6250 万元，出资已到位。

2009 年 6 月 5 日，中天合创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及股东增加资本金的方案》，会议同意增加资本金至 20.5 亿元，各股东方分三次注入。申能集团按股权比例应再出资 2.56 亿元，第一笔资本金 5980 万元已于 6 月 25 日注入，但尚未办理验资手续。

4、中天合创项目进展情况

葫芦素和门克庆煤矿场区道路、井筒、单身楼施工图设计已完成；葫芦素临时变电站、场区道路路基施工及井筒招标也已完成；门克庆矿场区道路路基施工已完成，正进行场地平整。葫芦素煤矿井筒工程已开展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化工场区场平、供水、临时道路等“四通一平”设计已完成。煤化工场地场平施工已完成 70%工作量。

5、中天合创最新财务状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天合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 亿元，上半年净利润为 -0.07 亿元。

四、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天合创经评估净资产为 531,626、810.64 元，申能集团持有的 12.5%股权评估价值为 66,453,351.33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核[2009]24 号文核准。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申能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126,421,538.83 元；该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申能集团于 2007 年认缴并实际缴纳中天合创初始注册资本 62,500,000 元所形成的权益。该部分价格以经上海国有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14121 号）评估的截止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 66,453,351.33 元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66,453,351.33 元。

（二）申能集团根据中天合创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及股东增加资本金的方案》，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实际缴纳但未办理验资手续，并已经体现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14121 号）的期后事项中的增资款 59,800,000 元及附带权益。经双方协商，该部分价格为 59,968,187.50 元（由该增资款 59,800,000 元及其按七天通知存款利息计算的 168187.50 元利息组成）。

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行为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拓展公司能源产业链，平滑主业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成本占公司发电总成本的比例高达 70%左右，煤炭价格变化对发电业绩影响重大。长期来看，煤炭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国家的煤炭控制政策，整个行业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矿产资产价值长期看涨。通过投资煤炭行业，可平滑电力板块因煤价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同时，预计煤化工及辅助设施的投资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

2、投资煤炭业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安全供应。

中天合创所处地区煤矿资源丰富，通过参股中天合创，公司间接拥有煤炭资源，并通过相关协议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障公司煤炭供应。

3、受让中天合创股权，有助于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壮大公司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能源产业链，保障公司煤炭安全供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尚需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2、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

本次转让后，有关对中天合创的后续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14121 号）；

4、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核（2009）24 号《关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拟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19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单向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单向增资，增资完成后，管网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18 亿元，燃气集团的出资额将由 6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决策范围内，但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项交易有助于改善管网公司财务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管网公司由公司与燃气集团共同投资。2009 年 10 月 29 日，管网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由燃气集团向该公司单向增资的决议。增资完成后，管网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18 亿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额为 9 亿元，权益比例将由 60%下降至 50%；燃气集团的出资额将由 6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权益比例将由 40%上升至 50%。

二、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56%的股份，燃气集团为申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燃气集团同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控制，燃气集团向管网公司单向增资构成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燃气集团成立于 2004 年，目前申能集团持有燃气集团 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8 室，法定代表人吴建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 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燃气相关产品的经营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总资产为 138.08 亿元，股东权益为 76.0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82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7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 亿元。

公司每年与燃气集团发生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0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燃气集团销售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共计发生金额 28.65 亿元，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七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每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管网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网的投资和建设，统一接收各种气源，向上海地区各直供大用户和各区域性燃气销售公司配售天然气。2008 年管网公司天然气供应量为 29.83 亿方，截至 2008 年底，管网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12 亿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 亿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管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3 亿元，其 2009 年 1-8 月份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

四、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

依据管网公司股东会决议，燃气集团以管网公司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向管网公司单向增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燃气集团本次现金出资中，3 亿元为注册资本金出资，其他出资计入管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管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到 18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燃气集团出资 9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管网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83%。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其后续建设开发资金需求，该公司股东会决定通过现金增资来降低其财务成本。

鉴于未来上海市天然气需求及价格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不参与管网公司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管网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增资后，管网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项关联交易有助于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本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改善管网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它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范围。

有关评估结果、燃气集团增资价格等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单向增资的独立意见》；

2、《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沪气网股 2009 第 2 号）》；

3、《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9 年 1-8 月财务报表》。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20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截止 2009 年